## 嘉禾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2009)(A款)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嘉禾人寿,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 <sup>(1)</sup> 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 特别提示

## 产品简介:

- 一、*本附加合同<sup>(2)</sup>*的被保险人须拥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sup>(3)</sup>;
- 二、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
  -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住院(4)医疗费用(6)补偿保障。

####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 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九条内容。

##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条 适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四条 保险对象

第五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六条 续保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十一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三条 职业的变更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 指嘉禾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2009)(A款)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 指嘉禾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2009)(A款)合同。
- (3) **社会医疗保险:**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指目前国内城镇居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 <sup>⑤</sup> 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在医疗机构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 (5) **医疗机构:**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 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 机构。
- (6) **医疗费用:** 医疗费用包括: *床位费<sup>(7)</sup>、药费<sup>(8)</sup>、治疗费<sup>(9)</sup>、护理费<sup>(10)</sup>、检查检验费<sup>(11)</sup>、 <i>特殊检查治疗费<sup>(12)</sup>、救护费<sup>(13)</sup>、门诊费<sup>(14)</sup>*以及被保险人因*手术<sup>(15)</sup>治疗*导致的*手术费用<sup>(16)</sup>*。 上述医疗费用必须符合被保险人就医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 (7)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观察室床位、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床位、观察病房床位、特需病房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等费用。
- (8) **药费:** 指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用药范围内的中、西药费用。
- (9) **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
- (10)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 (11) **检查检验费:** 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 (12) **特殊检查治疗费:**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和激光。
- (13) 救护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上发生的检查和治疗费用。

- (14) 门诊费: 指每次住院期间前后各 15 天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产生的门诊费用。
- (15) **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手术。
- (16) **手术费用:**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 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17)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8) **按期续保:** 指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就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附加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
- (19)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20)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 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21)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目前已确诊、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22)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4)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25)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26)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27) **武术比赛:** 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28)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29)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 $\times$  (1-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已经过的月数 $\times$  m / 12),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其中: m 为每年交费次数。

##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17)*,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 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 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

## 第三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欠款的扣除;
- 三、通讯地址的变更;
- 四、合同内容的变更;
- 五、争议处理。

##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 第四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拥有公费医 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要求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填写是否拥有公费医疗或 社会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若被保险人不如实填写的,本公司将按本条款第二条的规定 处理本附加合同。

#### 第五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您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准。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 第六条 续保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 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按续保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重新计算,并 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若经本公司审核,须附加条件续保或不同意续保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您。

若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按期续保*<sup>(18)</sup>,被保险人的续保年龄可延长至六十五周岁(含六十五周岁)。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职业、年龄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若本 公司调整费率,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时的费率重新计算。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 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九十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19)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20)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对于每次住院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被保险人已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照余额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未提供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的证明,本公司按照上述医疗费用的百分之六十五(65%)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给付(包括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补偿后,按照前款约定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仍按照上述规定,对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发生的住院费用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分别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其中累计给付的门诊费以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投保时未告知的既往症(21);
- 五、被保险人妊娠(含官外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 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22);
- 七、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八、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九、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十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23);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24)、*跳伞、*攀岩运动(25)、探险活动(26)、武术比赛(27)、*摔跤比赛、*特技(28)*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中止、终止或减额交清: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 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 第十一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第十三条 职业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降低,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退还*未满期保险费*<sup>(29)</sup>的差额。
- 二、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增加,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增收未满期保险费的差额。在本公司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之前,因职业变更后风险级别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按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后给付。
- 三、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附加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
- 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材料。
- 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 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 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 您或被保险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给付(包括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复印件及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本公司凭此证明承担保险责任;
- 4、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即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给付(包括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证明),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本公司凭此证明承担保险责任;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 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三、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附表:

## 退费比例表

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已	不同交费模式的退还保险费比例			
经过的月数	一次交清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不满一个月	60. 00%	50. 00%	30. 00%	0.00%
满一个月不满三个月	45. 00%	30. 00%	0.00%	_
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	40.00%	20. 00%	_	_
满四个月不满六个月	30. 00%	0.00%	_	_
满六个月不满九个月	15. 00%	_		_
满九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00%	_	ı	_